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2021〕12号

转发《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1〕20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5日

抄送：县府办、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